立成組小詢諮罪犯融金大重理審院法

義正會社顯彰時及 源資業專合結效有

書聘員委頒親 持支會監金謝感長院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七八六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與裁判品質，特別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監會）推薦金融領域之專家，延聘爲委員組成「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於本（三）月十六日下午，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大會由翁院長主持並親自頒發委員聘書，金監會龔主任委員照勝、該會檢查局李局長進誠等貴賓到場共襄盛舉。

翁院長對於金監會龔主任委員及同仁不辭辛勞，體諒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困難，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特別表示感謝與敬佩，並致詞表示：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淘空金額龐大，受害人數衆多，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備受社會各界矚目。法院能否及時審結此類案件，使金融經濟罪犯無消遙法外之空間，以維護社會公義，已成爲觀察司法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標。司法院前於九十一年八月間，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該類案件列爲重大刑案，一、二審法院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每年舉辦專業研習；聘用具備財經專業能力的法官助理；九十一年十一月間經本院積極協調，由財政部金融局在人力許可的情形下，派員協助比對帳册；法務部同意由其所屬臺高檢「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協調金融檢查機關派員支援。以上種種措施雖已發揮若干成效，但仍未能達到理想目標。爲更進一步提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效能及裁判品質，乃再研議聘請金融領域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小組終於今天正式成立，相信必將促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妥速審結，及時彰顯社會正義，符合人民公平正義的情感期待。金監會龔主任委員隨後致詞表示：金監會成立後，我國金融監理邁向「一元化」；金融檢查之目的除健全金融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外，發覺弊端、打擊金融犯罪、維護金融秩序亦係金監會之主要任務；金融犯罪能有效打擊，始能維持社會正義，所以金監會檢查局成立機動小組，對於不當或違法行爲早期介入、立即處理。諮詢小組之成立結合金融及法律兩股專業力量，相信未來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將可加速重大金融犯罪之審理。小組之成立亦象徵打擊金融犯罪之力量已整合並蓄勢待發，希望藉由小組運作，能有效維護金融秩序，促進金融發展，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司法院積極推動民事囑託鑑定業務

已獲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允諾協助

【本刊訊】爲解決民事囑託鑑定事件屢遭鑑定機關退回的困境，並促請具有鑑定專業能力的機關（構）協助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鑑定事宜，司法院已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及憲兵司令部等六十一個專業鑑定機關（構）協助辦理法院民事事件囑託鑑定事宜，民事廳楊隆順廳長並自今（九十四）年二月間起，積極展開各專業鑑定機關（構）的拜會行程，尊重中央警察大學意見，改由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室林茂雄主任等人至司法院會談。雙方就目前協助辦理法院民事事件囑託鑑定的現況及處理原則廣泛交換意見，中央警察大學除推薦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協助辦理民事囑託鑑定事宜外，同意在工作量許可的情況下接受法院囑託由教授個人鑑定。

爲了讓更多的專業鑑定機關（構）協助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鑑定事宜，民事廳楊隆順廳長更於三月二日率員至刑事警察局拜會。刑事警察局侯友宜局長、鑑識科程曉桂科長及鑑識專家全程接待，侯局長強調鑑識工作爲審理民、刑事案件所不可或缺，該局正積極培訓鑑識人才以支援審判。程科長則介紹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的各項專業編組，目前鑑識科共有物理組、化學組、印文組、綜合組、影像組、測謊組、痕跡組、電氣組、聲紋組、毒物組等編組，負責各項專業鑑定。爲了使鑑定流程更加流暢，刑事警察局並已著手草擬各項送鑑業務須知，讓法院囑託鑑定時得以事先備妥所需物件，以節省補正公文的往返，進而縮短鑑定時程。在熱烈的互動下，侯局長欣然同意協助法院辦理重大民事事件鑑定事宜，同時允諾由該局鑑識專家撥冗爲法院人員講授鑑識基本常識，提昇承辦人員基礎的鑑識能力，務使鑑識科學的功能在法院業務推動上發揮極致。

透過拜會活動，司法院已獲得若干重要專業鑑定機關（構）允諾協助法院辦理重大民事事件鑑定事宜，更獲得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專業鑑識師資。民事廳將繼續拜會鑑定機關以爭取更多專業機關協助民事囑託鑑定。

司法院訂頒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

【本刊訊】爲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地方（少年）法院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成效，司法院於本月十日訂頒「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以利法院遴選適當之輔導機構，妥適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落實少年司法安置輔導之目的與精神。該要點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機構，指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地方（少年）法院遴選機構時，應斟酌其安全性（如：建築物硬體設備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環境安全及衞生保健有無落實等）、專業性（如收容對象、組織及人力配備、社會資源之連結及運用、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等是否周延）及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如是否有定期評估調整輔導計畫、建立各項行爲改善情形輔導紀錄、設立申訴處理管道）等事項。但機構經其主管機關評鑑爲丙等以下者，不得遴選；另地方（少年）法院爲斟酌上述情形，得請機構提出其基本相關基本資料。

三、地方（少年）法院應與遴選之機構訂定委託安置輔導契約（合約書可參考要點附件之範本）。

四、地方（少年）法院應針對兒童或少年之性行狀況、人格特質、非行行爲及特殊需求，斟酌所遴選機構之安全性、專業性及對兒童少年之權益保障等事項，考量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將其裁定交付適當之機構安置輔導。

司法院第236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六次會議，於三月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人事處將律師轉任法官之相關措施、程序，刊登於律師刊物，並於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時派員或請法院院長到場說明，加強宣導。

二、關於量刑參考表之訂定，請刑事廳研議可否設定目標，於一年內訂出竊盜罪之量刑參考表，先行運作。

三、關於司法預算獨立，應有計畫的逐步推動，包括本院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之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在內，請副秘書長召集有關廳處研議訂定，以貫徹司法獨立之精神。

四、請資訊處研究本院會議室改採電腦E化議事功能之可行性，俾會議資料可直接以電腦顯示，以減少紙張之浪費，並提昇法院院務行政效率。

司法院政風處舉辦業務講習

【本刊訊】司法院政風（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及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分二梯次，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司法院政風業務講習會」，計有司法院及所屬政風主管、同仁七十七人參加。講習會邀請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法務部政風司管高岳代司長、司法院政風處郭吉助處長擔任課程講座，並敦請政大企管系教授蘇伯顯講授「危機管理」、前師大教育與心理輔導系教授洪有義講授「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林英欽講授「公務員養身之道」、最高法院法官吳昭瑩講授「法律與生活」等課程。

活*動*精*華

●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行政廳召開智慧財產權法院籌劃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智財法院受理之訴訟種類，受理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競合之處理，如將刑事訴訟一併納入其管轄事務之範圍等議題。

●三月十四日司法院秘書長主持法官法草案研商會議，相關廳處與法務部、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檢改會、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代表等研討法官評鑑、法官保障、職務法庭等部分條文。

●三月十四日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會議，賡續討論合併審理及裁定停止審理相關事宜。

●三月十四日德國海德堡大學 Eberhard Schmidt-Assmann 教授拜會翁院長，並與大法官舉行座談。

法學綜合詳量班
暑期七月班 熱烈招生中
1. 本課程提供客觀的評量標系學生及早瞭缺點及不足，法及步驟，使果，以營造磁堅定應考決心
2. 評量科目 刑法、刑訴、行國私強執、商
3. 本課程教師學者及實務工分工，全力合量。
4. 課程日期：7/30-877 兩天
5. 另有「法學通訊班」嘉惠-3000 元。
6. 詳細課程與招生簡章請至 www.bestbet 電話：(02) 或親洽東吳大台北市貴陽街 www.scu.edu
才能將「即時」、「精確」、「便捷」的實用價值呈現給您！
尊榮會員 年費制 計次
法源
www.lawb
服務電話：(